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書刊資料交換贈送須知

90.06.13 政策小組第一次會議修訂

90.06.20 政策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

90.11.27 政策小組第三次會議修訂

90年12月24日館長核定實施

108.03.19 政策小組第25次會議修訂

108年6月12日館長核定實施

111年5月17日執行小組頭會議修訂通過

一、交換贈送是圖書館獲得館藏資源的重要途徑之一，為有效徵集及處理交換贈送之資料，特訂定「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書刊資料交換贈送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二、交換

- (一) 以本校出版品與國內外大學、學術機構或姊妹校之出版品進行交換。
- (二) 以等量或等值，且符合本須知為原則。
- (三) 建立交換關係之雙方，應定期或不定期交換資料。
- (四) 寄送費用由寄件單位負擔。

三、贈送

受贈除致謝函外，入藏資料加註贈送來源。受贈方式如下：

(一) 本館向特定單位索贈。

(二) 捐贈者贈送

1. 捐贈方式：

(1) 送至圖書館：

甲、淡水校園：總館一樓採編組，或，二樓流通櫃台。

乙、台北校園：五樓台北分館。

(2) 郵寄：

甲、地址：251302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乙、收件人：淡江大學圖書館採編組。

2. 下列資料不予接受：

(1) 本館已有館藏，舊版不收錄。

(2) 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者。

(3) 殘缺不全之套書。

(4) 書況不佳、破損，有畫線、註記、眉批。

(5) 內容過時或涉及色情、暴力。

(6) 教材練習本。

(7) 各單位年報或統計資料。

(8) 與本館館藏政策不符者。

3. 處理原則：

(1) 本館保有受贈資料之處理權。

(2) 不入藏之資料，得逕行轉贈或淘汰。

(3) 不提供專架、專室陳列，亦不承諾資料處理上架的期限。

(三) 捐款

1. 依本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公告之捐款方式及「淡江大學感謝捐款及勸募人士作業要點」辦理。

2. 處理原則：

(1) 本館保有捐款之處理權。

(2) 捐款人不得指定購書清單。

四、其他單位索贈本校出版品者，轉知出版單位寄贈。

五、本原則經本館執行小組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亦同。